

聲明

運作者 國立體育大學 負責人 邱炳坤，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 1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

此證

運作者 體育處 體育長 范姜昕辰 (蓋章)

負責人 校長 邱炳坤 (簽名或蓋章)

備查日期：115 年 / 6 月 / 3 日

聯絡人 組員 周佳琪 (簽名或蓋章)

運作場所名稱：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處

游泳池